

有限責任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

112 年度第 2 次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暨 2 月份社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

二、地點：圖書館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應到理事：7 人 實到理事 7 人 請假理事 0 人。

應到監事：3 人 實到監事 2 人 請假監事 1 人。

四、列席人員：家長委員、教師代理、行政代表等，如簽到簿。

五、缺席人員：如簽到簿。

六、請假人員：如簽到簿。

七、主席：林理事主席啟鵬

紀錄：黃美華

八、主席報告：(略)

九、前次(112 年度 1 月)社務會議提案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	案由	提案單位/人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01	有關本社 112 年度業務計畫書及 112 年度收支預算案	經理	全體出席理、監事均一致同意，無異議通過。 並提送 112 年度社員大會審議。	於 112.2.10 第 1 次社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並陳送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備查。
02	有關本社 111 學年度新入社、退社社員名冊案	經理	全體出席理、監事均一致同意，無異議通過。 並提送 112 年度社員大會審議。	於 112.2.10 第 1 次社員代表大會審核通過，並陳送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備查。

十、工作報告：

(一)112 年 3 月 9 日國教署派員至員生社視察並指出需改進事項為：醬油辣椒等不能讓學生拿回去，請學生在熱食部加，或用一次性的裝置給訂班級學生，另在熱食部放的醬油及辣椒要寫保存期限。以上缺失已於次日立即改善完成。

(二)為維護賣場及熱食部電力安全，擬加裝 4 組雙連接地式插座及漏電斷路器。

- (三) 因原物料上漲，本社早餐供應商擬調漲各單項物價，為考量營運成本，詢問其它商家亦無意願承接，因此本社即日起早餐只供應麵包品項。
- (四) 本社變更登記業已送苗栗縣政府審核並同意備查在案。
- (五) 本次會議邀請家長委員及教師代表列席會議，討論校園販售食品共同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自我管理複核等事宜。
- (六) 1、2 月會計帳如附件。

決 定：洽悉。

十一、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交通服務隊學生早餐餐費補助事宜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經理】

說 明：

- 一、依學務處教官室提案辦理。
-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通隊成員共計 10 名學生，每日專責上、放學校門口之交通安全維護事宜。
- 三、每日早餐餐費為每人 50 元，每月擬支應 $10(\text{人}) \times 50(\text{元}) \times 22(\text{天}) = 11,000$ 元，擬由家長會及員生社按比例分攤支應。

擬 辦：上學期曾決議過每月補助上限是 3000 元，本案建請援往例依實際出勤服務的學生人數比例分攤補助餐費，惟以 3000 元為限。

決 議：全體出席理監事同意依擬辦意見通過辦理。

案由二：有關 111 學年度國際教育園遊會補助教職員工生園遊點券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經理】

說 明：

- 一、依學務處訓育組提案辦理。
- 二、111 學年度國際教育園遊會訂於 3 月 31 日辦理，有關教職員工生園遊點券，由家長會及員生社支應，每人 50 元點券。
- 三、粗估學生人數 571 人，教職員工 122 人，合計 693 人，約需經費 34650 元。(註：本社 112 年編列合作教育活動經費共 5 萬元)
- 四、分列不同經費補助比較表如下：

補助總人數	補助每人經費(元)	補助合計	合作教育經費餘額
693	50	34650	15350
693	40	27720	22280
693	30	20790	29210

(註：合作教育活動費尚需支應交通服務隊餐費)

擬 辦：園遊券補助額度提請討論。

討論過程：

- 1、園於員生社經費有限，現場討論時提出三個方案進行表決：
方案一：全體教職員工生(約 693 人)，每人補助 50 元。
方案二：僅補助學生(約 571 人)，每人補助 50 元。
方案三：全體教職員工生(約 693 人)，每人補助 30 元。
- 2、經與會理監事委員，採無記名舉手表決方式投票，表決如下：
方案一：1 票。
方案二：7 票。
方案三：0 票。

決 議：

- 1、依表決結果，採方案二，即僅補助學生(約 571 人)，每人補助 50 元。
- 2、附帶決議，請列席參加之教師代表協助轉告本校全體教師有關本提案之決議事項。

案由三：有關校園內販售食品，應邀請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共同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自我管理複核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理事主席】

說 明：

- 一、國教署於 111 年 9 月到校對本社進行賣場及業務稽核，其中針對校園內販售食品，應邀請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共同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自我管理複核。
- 二、如附件，食品自主管理檢核表 a 表、餐廳自主管理檢核表 c 表。
- 三、有關共同組成專案小組方式及如何辦理自我管理複核等事宜，提請討論。

決 議：

- 1、依國教署建議事項，邀請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共同組成專案小組。
- 2、有關食品自主管理檢核表 a 表、餐廳自主管理檢核表 c 表，由員生社承辦單位先做自我檢核，定期彙送各層級人員複核(含行政單位-衛生組、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等)，再由理事主席及校長核章，留存備查。

四、臨時動議：(略)

五、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